**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**

**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鹤财绩〔2019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1、单位机构设置:鹤城区水利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（事业）单位，内设13个职能股室：综合办、党建办、财务股、移民办、防汛办、水利股、电力股、水管站（人饮办）、水改办、质监站（设计队）、水政股、水保站、河长办。直属二级机构三个：竹林坪水库管理所、板木溪水库管理所、红岩水轮泵站。

2、单位主要工作职责: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水利、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，拟定全区城乡供水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政策；编制全区城乡供水水源规划，组织、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，承担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全区移民工作。

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：

①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，负责水资源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规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
②组织实施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农村人畜饮水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；

③负责全区城市防洪和舞水河、太平溪城区段的综合治理、管理和维护。

④承担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，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区防洪抗旱工作，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；

⑤负责全区移民工作，及移民开发项目建设。

1. 单位编制人员情况:单位编制人数52人，全局在职人员 47人，其中：局机关全额在职人员41人（含提前退休人员4人），差额在职人员6人。
2. 绩效总目标

保民生、保稳定、保障局机关的正常运转。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及防汛抗旱、移民开发、河长制、精准扶贫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1. **基本支出情况**
2. 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情况

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762.3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05.2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.38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9.74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年度决算情况

2018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1066.47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35.7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.05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03.67万元。基本支出决算超过预算304.1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提标，工资福利支出超过预算330.53万元。

1. **项目支出情况**
2. 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情况

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5107.73万元，主要用防汛抗旱、精准扶贫、农村安全饮水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。

1. 项目支出年度决算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

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3526万元，主要用防汛抗旱、精准扶贫、农村安全饮水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。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。

1. **三公经费预算、决算执行及控制情况**

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18.9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3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.45万元。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7.46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2.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.16万元（含财政直接拨付至车改办的12万元）。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8.3%。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8.95万元，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7.5万元。三公经费控制率92%=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7.46万元/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8.95万元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2. 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18年预算总收入4592.47万元，决算总支出 4592.4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66.47万元，项目支出3526万元。全年基本实现收支平衡。也按照上级的要求，在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1、基本支出1066.47万元，其中：在职人员工资536.29万元，差额及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工资142.22万元，奖金199.98万元，社保缴费91.14万元，办公费48.03万元，印刷费12.82万元，法律咨询费6万元，电费2.7万元，差旅费9.09万元，维修费1.2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.3万元，工会经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16万元（财政直拨车改办12万元）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4.28万元，生活补助27.05万元，住房公积金3.87万元。基本支出围绕局中心工作，合理调度资金，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转，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也基本得到了保障。

2、项目支出3526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扶贫资金150万元，省级扶贫资金505万元，易地扶贫搬迁67万元，2017扶贫项目管理费90万元，坨院溪九丰段综合治理1310万元，水利产权制度改革200万元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217万元，山下花海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万元，农村小水电项目50万元，非贫困村水利冬修152万元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600万元，农村水价改革18万元，维修养护资金77万元，防汛100万元（村级基层能力建设后续支出10万元，山洪灾害防治10万元）。项目支出为扶贫、防汛、河长制、移民开发、水利工程建设等局重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(二）社会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履职效益。

2018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1、扎实开展水利脱贫攻坚。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，全力以赴抓推进、抓落实，群众满意率达到100%，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。

2、强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。涉及黄岩旅游管理处、凉亭坳乡、黄金坳镇、城南街道办事处、坨院街道办事处共29处工程，其中2处维修改造工程、27处增加净水设施工程，受益2686户10916人。

3、坚持不懈抓好防汛抗旱。在省、市、区防指领导的指示下，全区众志成城、团结合作，实现了“未溃一坝，未死一人”的目标，取得了防汛抗灾工作的全面胜利。

4、全面推行“河长制”。大力营造工作氛围，建立了河库档案，一河一策、一河一档，开展突出问题整治，河长制管理体系基本建成。

5、移民避险解困改善民生。此项目是省委、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之一，该项目从2017年10月份已开工建设，目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解决了我区55户189人的移民避险安置问题。

（三）资产管理：根据《怀化市鹤城区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部门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，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账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近年来，我局制定、完善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控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：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

**六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局各项工作全面开展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，党组成员、局属各部门及机关各股室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2018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团结拼搏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并达到上级各部门工作要求。

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存在问题：建设项目负债较多，主要是地方配套资金难以到位。自2010年以来，我区各类水利项目配套资金拖欠严重，其中已审项目累计拖欠2000多万元，严重影响水利工程建设。由于配套资金未到位，给水利建设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一是影响个别水库除险加固后续扫尾，延误整体改造进程；二是长期拖欠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得不到保障，连锁影响施工单位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导致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多次上访,潜在社会不稳定因素；三是施工队伍对参与今后水利工程积极性不高，影响后续水库除险加固提质改造和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；四是连锁影响扶贫工作巩固提升及贫困人口增产增收。

改进措施：1、加强制度建设，创新体制机制。制度的健全能促使我局在资金使用上坚持按制度办事，严格审批程序，控制预算支出，做到量入为出，各项费用支出能得到有效的控制。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及各类水利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，我局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各类资金管理制度，从制度上规范水利建设资金、行政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2、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效益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大力开展厉行节约、压缩“三公经费”、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的工作要求。

3、严格执行预算，有预算才能有支出。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，有预算才能有采购。日常采购由使用部门、财务、纪检组成三人询价小组，按正常的采购程序进行。

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

2019年10月30日